

英國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雙主修申請辦法

May, 2018

一、報名資格：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

二、筆試：符合報名資格者，須參加本系「英文能力測驗」（含作文一篇）。
「英文能力測驗」為一般英語文能力測驗，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

三、申請程序：請於校方規定之時程上網申請。

四、考試日期及地點：

時 間	科 目	地 點	備 註
6 月 4 日(星期一) 10：30 – 12：00	英文能力測驗 (含作文一篇)	資訊 140207	請攜帶學生證應試

五、錄取名額：12 名。

六、錄取公告：依教務處規定日期，統一公告核准名單。

七、雙主修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57 學分）

1. 西洋文學概論 (3 學分)	7. 英語口語訓練(一)：口語訓練與聽力 (3 學分)
2. 文學作品讀法 (3 學分)	8. 英語口語訓練(二)：口語訓練與閱讀 (3 學分)
3. 英語語言學概論 (6 學分)	9. 英語口語訓練(三)：口語訓練與閱讀 (3 學分)
4. 寫作與閱讀(一)(6 學分)	10. 英美文學六選五(15 學分)
5. 寫作與閱讀(二)(6 學分)	11. 語言學習導論/英語語言發展史/語言與認知 三選二(6 學分)
6. 翻譯專題 (3 學分)	

八、高標準科目

高標準科目	說明
寫作與閱讀(二)	「寫作與閱讀(一)」達 60 分以上
英語口語訓練(二)：口語訓練與閱讀	「英語口語訓練(一)：口語訓練與聽力」達 60 分以上
英語口語訓練(三)：口語訓練與閱讀	「英語口語訓練(二)：口語訓練與閱讀」達 60 分以上
文學作品讀法	「西洋文學概論」達 60 分以上

附註：

- 1.若曾在原主修學系修過 [翻譯習作]或[翻譯專題]者，須另於本系選修科目中選修一科，以補足學分。
- 2.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寫作與閱讀（一）不予辦理學分抵免。
- 3.外語能力檢定標準請參考本系系網頁之規章辦法。

業務承辦人：鄧綺如助教，分機：63913